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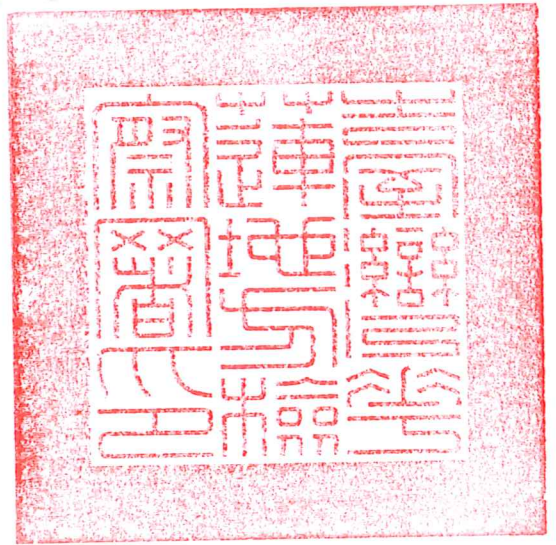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信 107 偵 1728 字第 181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28 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鳥籠	個	1	陳○、花蓮縣玉里鎮三軒 00 之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3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裝

訂

線